



4月1日起，膠袋收費全面推行！



背景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於 2009 年 7 月 7 日推出，並成功實施。為進一步處理在計劃以外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政府已在 **2015 年 4 月 1 日** 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膠袋收費」)。

膠袋收費的範圍

「膠袋收費」涵蓋全港**所有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商戶**。除了法例訂明的豁免情況外，所有零售店必須就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 5 角，並不得向顧客提供任何回贈或折扣，以直接抵銷膠袋收費的款額。如商戶違規派發膠袋，可被定額罰款 2,000 元。

需要收費的塑膠購物袋

所有**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的袋**，不論是否有作攜帶用途的設計，都需要收費。有塑膠薄面或塑膠成分的紙袋及以塑膠製造的不織布袋（一般稱為「環保袋」）亦包括在內。在首階段毋須收費的平頭膠袋，從 4 月 1 日起，亦需要收費。



豁免情況

按照「膠袋收費」的條例，以下用途的膠袋可豁免收費：

1. 因食品衛生而用的袋

為了確保食品衛生，如膠袋只盛載無包裝或非氣密包裝的食品，是可豁免收費的。此外，如膠袋只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以把凝結的水氣與其他貨品分開，亦可豁免收費。



無包裝的食品

非氣密包裝的食品

冰凍或冷凍食品

2. 用作包裝的袋

膠袋如用作預先包裝貨品及於運送到零售商之前已經密封，便毋須收費，例如多支裝洗潔精或多卷裝廁紙的包裝膠袋。構成貨品的一部分的膠袋，亦毋須收費，例如寫上或加上標籤說明如何食用或使用該貨品的膠袋或用作保溫的雪糕袋。**但如額外再提供的膠袋就要收費。**



3. 構成服務一部分的袋

隨服務提供的膠袋而當中不涉及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便可豁免收費，例如化驗所盛載 X 光報告的膠袋或診所隨診治服務提供盛載藥物的膠袋。



中醫藥業相關的常見問題

問 1：甚麼為之「食品」？

答 1：「食品」指供人或動物食用或飲用的食物、飲品或藥物。

問 2：中藥材及中成藥的製造商或批發商需要向顧客收取膠袋收費嗎？

答 2：如製造商或批發商有零售業務，在進行零售交易時便需要按例收費。而批發交易則不是規管範圍。

問 3：怎樣才是零售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答 3：顧客如毋須經過醫師診斷而直接購買的貨品視為零售，除非貨品是非氣密包裝或寫有如何食用該貨品，否則提供膠袋便需要向顧客收取膠袋收費。診治不被視為零售活動，而是提供診斷和治療服務，所以隨診治服務而使用的膠袋不受「膠袋收費」規管。

問 4：醫師診斷後處方藥單給病人，註明藥物食用次數及天數，讓病人分批取藥。病人每次取藥時，醫師

答 4：需要收取膠袋收費嗎？

如藥物是在診治時由醫師處方，病人隨後按醫師指示在往後時間領取，因與該次診治仍有關連，所以所用的膠袋亦可視作隨服務提供的袋而不用收費。然而，醫務中心亦應盡量減少使用膠袋及鼓勵病人自備購物袋取藥。

問 5：零售商收到的膠袋收費是否需要向環保署申報？

答 5：膠袋收費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容許零售商自行保留及處理膠袋收費，無須交予政府。政府鼓勵零售商捐出膠袋收費所得，以支持合適的環保工作。



應做的事項 Do's

- 先詢問顧客是否需要膠袋才派發，並建議顧客自備購物袋
- 善用膠袋容量盛載貨品，以減少使用膠袋
- 除非只用於盛載豁免貨品，否則就每個所提供的膠袋收取不少於 5 角的款額
- 為顧客提供有顯示膠袋收費的收據
- 加強培訓員工以確保運作順暢及遵守有關規定
- 盡可能保存交易紀錄以記載袋的派發量及收取的膠袋收費



不應做的事項 Don'ts

- 切勿向顧客提供折扣或回贈以抵銷膠袋收費
- 切勿向顧客提供沒有收費的膠袋以盛載混合豁免及非豁免的貨品
- 切勿過量發放膠袋，不論膠袋需要收費與否



有關「膠袋收費」的詳情，可參考有關網站：

http://www.epd.gov.hk/epd/psb_charging/

有關「膠袋收費」的查詢，可與環保署聯絡：

熱線：3152-2299

電郵：psb@epd.gov.hk

